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血透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邮编：223400

电话：13952353368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

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邮编：223005

电话：0517-83713118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

报告说明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业，为非生产性项目，产品为医疗服务				
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4 月	
试运营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3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涟)环表复（2023）23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4.29）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1号令，2013年2月）；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8、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三、项目相关资料 1、《关于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161号）； 2、《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3）； 3、《关于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23号，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4、《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1.10） 5、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指标见表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NH ₃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中标准
2	H ₂ S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1-2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TP		4
	TN		7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
	LAS		10
	总余氯		8（预处理）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 25 号，其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行业类别：Q8411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中心坐标为北纬33° 76′ 91.116″，东经119° 26′ 82.622″，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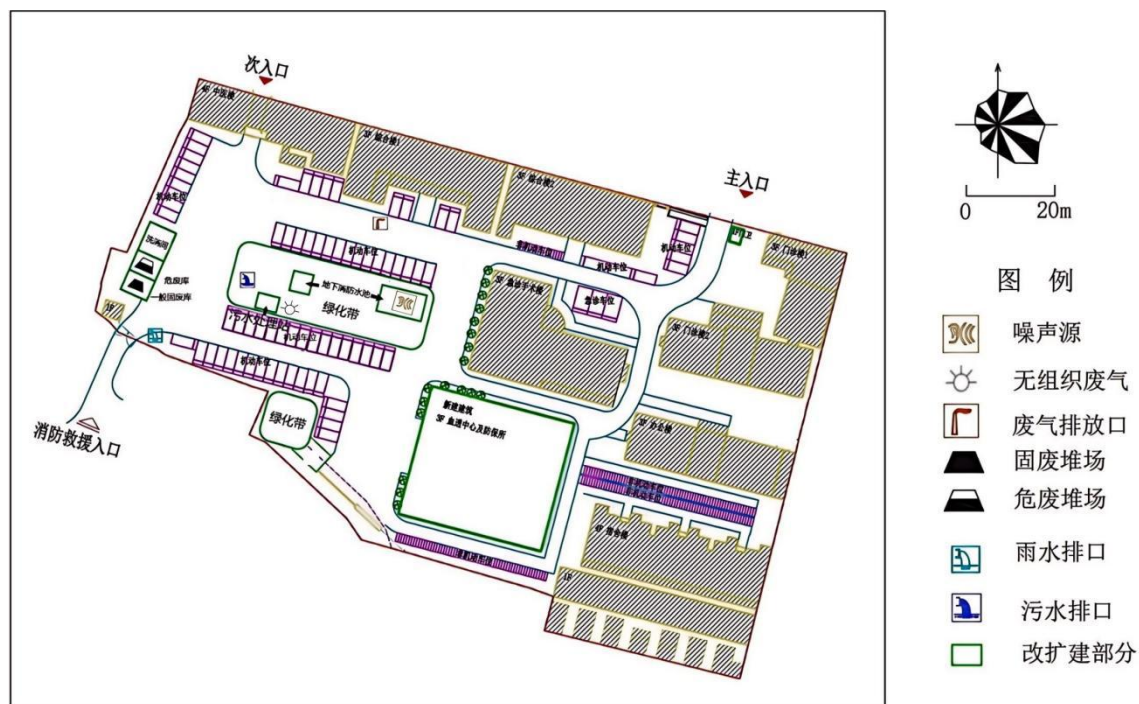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新建血透业务用房（含防保所）3365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污水处理站，改建医院大门、院内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新增血透门诊观察床 20 张，不新增病床，全院病床共计仍为 99 床。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血透中心及防保所	建筑面积3170.47m ²	新建，3F
辅助工程	门卫（北）	建筑面积9.35m ²	新建，1F
	门卫（南）	建筑面积40m ²	新建，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70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食堂废水：58.4t/a 生活污水：584t/a 一般医疗废水：8240.24t/a 特殊医疗废水：233.6t/a 纯水制备浓水：2160.8t/a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

环保工程			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1万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制冷	太阳能, 电热水器、空调	/
	废气处理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 定期添加抑臭剂。	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建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20m ² , 医疗废物暂存间	规范处置, 依托现有
		2m ² , 污泥脱水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现有	改扩建项目	淘汰	全厂		
1	心电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胃镜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子胃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麻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吸引器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心电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多参数监护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麻醉机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血球计数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解质分析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半自动血凝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牙科综合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联体式牙科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二氧化碳激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微焦点牙科X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多普勒胎心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阴道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婴儿辐射抢救台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胎儿监护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产后康复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听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病人监护仪	6	0	0	6	台	与环评一致
24	呼吸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全科诊断系统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尿液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艾灸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中频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9	煎药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熏蒸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口腔数字化X线成像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灭菌器（消毒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3	经颅多普勒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5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8	血流变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9	肺功能检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0	16层螺旋CT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1	经皮黄疸测试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2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3	超声波清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4	牙科清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5	牙科综合治疗台压缩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6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7	监护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8	中药熏蒸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9	干扰电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0	离心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4	彩超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5	多普勒胎心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6	光纤纤维喉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7	椎间盘复位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8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9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0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1	视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2	肺功能检查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63	心电图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4	C型臂X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5	经皮黄疸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66	空气压力波综合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67	身高体脂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8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9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1	牙齿美白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2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3	口腔颌面锥形术计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体层摄影设备						
74	狂犬病伤口处理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5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6	视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7	骨密度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8	母乳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9	红外测温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0	动脉硬化监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1	口腔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2	除颤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4	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5	尿液有型成分分析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6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7	心电图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8	超声喷沙牙周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9	口腔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1	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2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3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4	激光磁场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5	超声波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6	磁振热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7	血液透析机	0	40	0	40	台	与环评一致
98	血液透析滤过机	0	5	0	5	台	与环评一致
99	纯水制备机	0	1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内进行改扩建，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医疗诊治过程及本项目血透流程。

2.2.1 医疗诊治流程

流程简述：前来医院就诊的病人先在咨询台（导诊）进行咨询后，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挂号、缴费，进行相应的诊断服务，根据诊断首先进行常规检查，治疗后症状较轻的病人休息几个小时可出院，严重的病人需住院跟踪治疗，直至康复后出院。医疗诊治过程会有医疗固废（包括医院临床废物和废药物、废药品等）和医疗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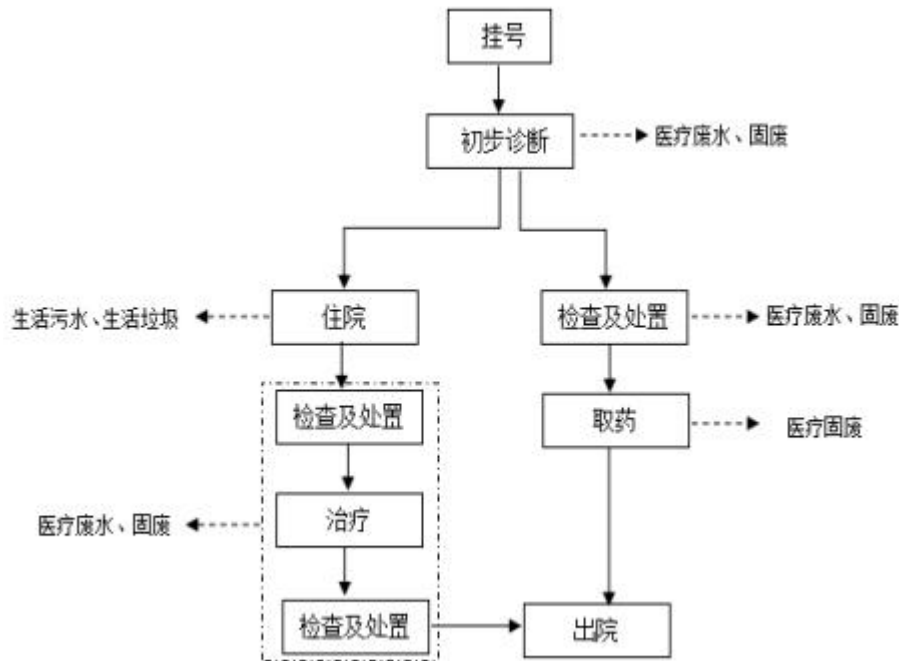


图2-3 医疗诊治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本项目血透流程

流程简述：

（1）接诊、候诊：肾透析设备采用一人一机的治疗模式，各种注射、穿刺、采血等有操作的医疗器具采用一次性耗材。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时，限制非工作人员进入血液透析治疗区。肾病患者在门诊接诊、候诊过程会产生门诊废水。

（2）机器预冲洗：每位病人使用透析机前，需采用外购生理盐水对透析机进行预冲洗。此过程会产生预冲洗废水。

（3）动静脉穿刺：机器预冲后，患者上机，选择穿刺点、穿刺针，以合适的角度穿刺血管。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4）血液透析：患者透析开始时，将患者的血液通过血路管引出形成体外循环，血液和透析液借助于透析器的半透膜进行物质交换，交换后的透析液作为医疗废水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而被“净化”后的血液经过静脉管道重新输入患者体内，全过程无血液流失。病人透析全过程需 4 小时，透析机自带备用电池，可以在断电情况下运行半个小时，确保病人可以安全回血下机。透析过程会产生透析废水。

（5）回血下机：完成透析治疗过程后，需用生理盐水全程回血，回血结束后，拔出穿刺针，患者下机离开。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6）透析机清洗：患者透析结束下机后，需对透析机内外机管路等进行消毒，再进行下

一次的使用。清洗设备过程会产生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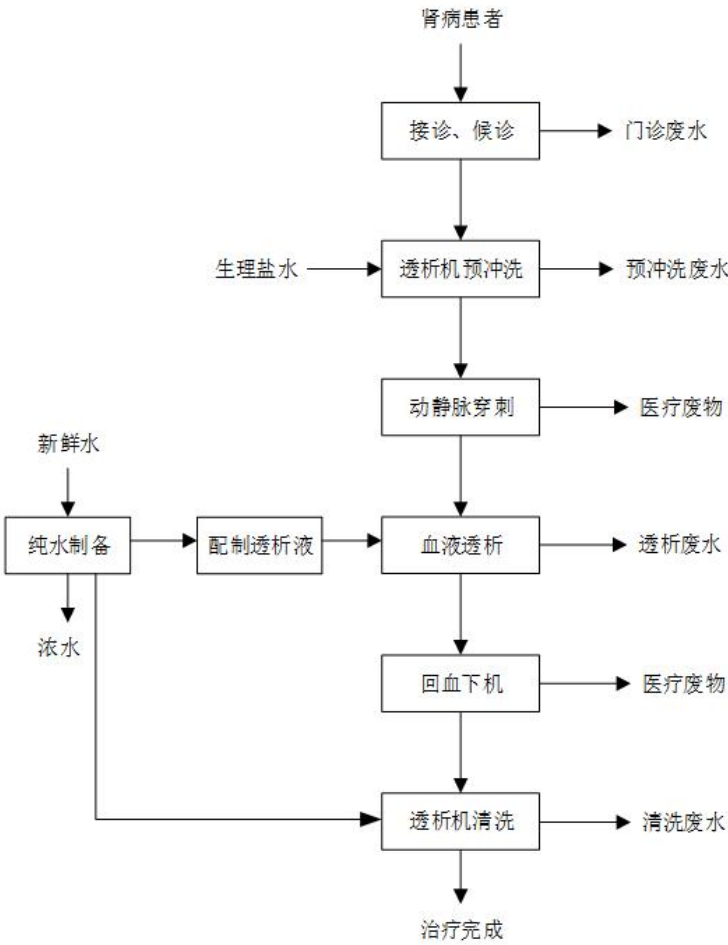


图2-4 血透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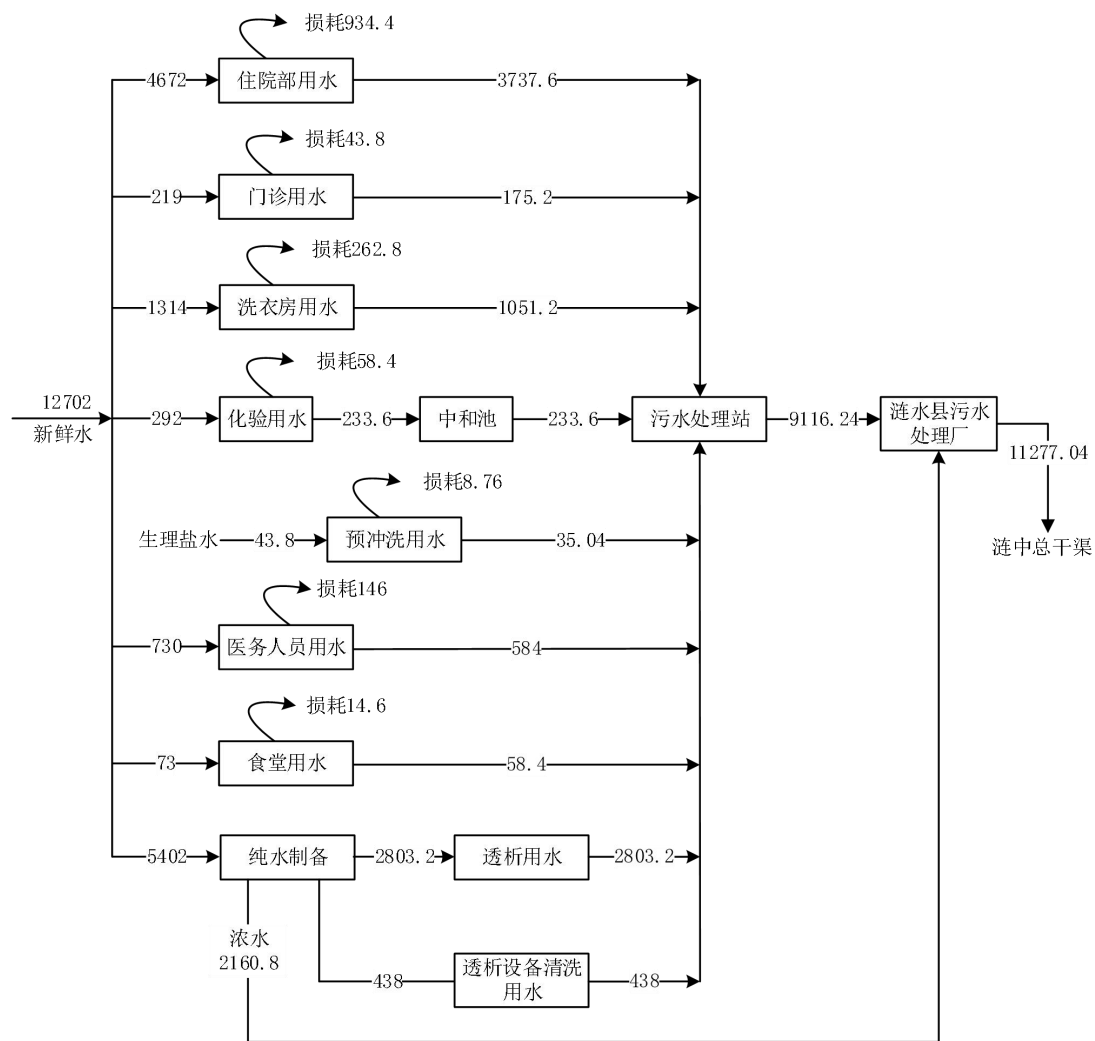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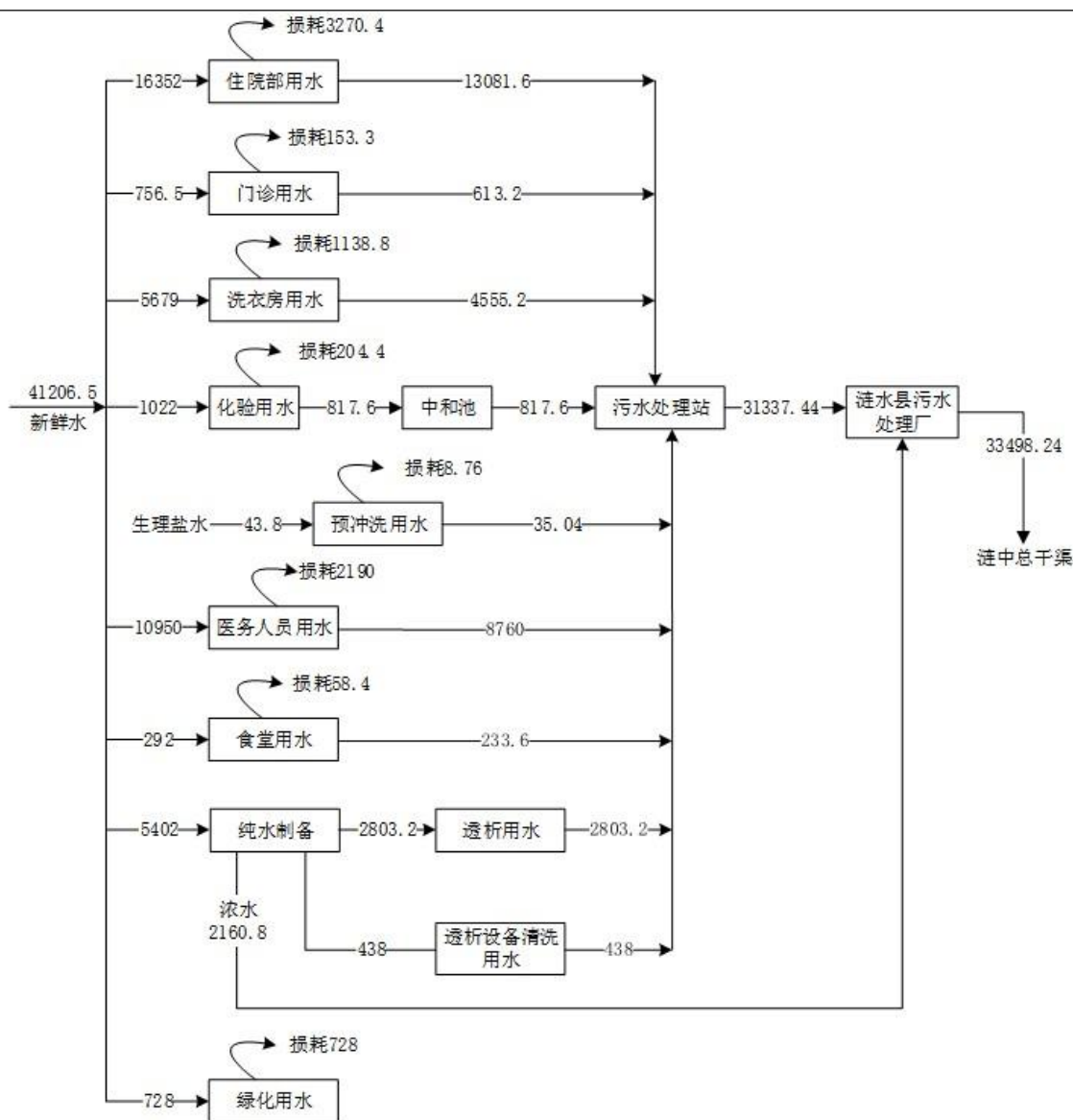


图2-6 全院水平衡图（单位：t/a）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2025.1.10），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建设规模为：“改扩建后可新增病床40床，全院共计140床”。而根据2024年8月26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床位99张的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完成后变动为新增血透门诊观察床20张，不新增病床，全院病床共计仍为99床。

2、绿化带、停车位、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等辅助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区域位置较原环评中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项目除以上内容发生变动外，其他工程均未发生变动。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措施的变动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进一步进行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措施	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3.1 主要污染源产生及处理工艺

3.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其中，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包括一般医疗污水（住院部废水、门诊废水、预冲洗废水、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特殊性质医院污水（检验室废水），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涟中总干渠。

1、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为排污许可可行技术。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污水站本次新建，现有污水站在本项目建成后废弃，建成后全厂污水产生量约68.932m³/d，满足全厂使用需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格栅：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主要是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以减轻后续水处理工艺的处理负荷。

调节池：为了保证后续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对废水的水量 and 水质进行调节。

水解酸化池：污水在经过填料上的细菌形成的污泥层时，污泥层对有机物有吸附、网捕、生物絮凝、生物降解作用，同时去除COD和悬浮物，将污水中固体状态的大分子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水解池对有机物的降解在一定程度上只是一个预处理过程，水解反应过程中没有彻底完成有机物的降解任务，而只改变了有机物的形态。具体讲是将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难生化降解物质降解为易生化降解的物质，提高了污水的可生化性。

生接触氧化池：氧化池内挂满填料（生物膜），水下设曝气管道，在供气条件下，填料上吸附的好氧微生物在新陈代谢作用下分解和消化有机污染物，填料选用优质的弹性组合填料，具有良好的布水布气性能。

二沉池：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

消毒：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医院污水除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污染物外，医院污水中还含有一些特殊的物质，如药物、消毒剂、诊断用剂，血等。医院污水是一种复杂的体系，采用常规消毒处理方法很难达到满意的效果。二氧化氯具有强的氧化能力，可以快速杀死大部分细菌、病毒等，另外还可降低生化耗氧量 BOD 和化学耗氧量 COD、去除亚硝酸盐和脱色、除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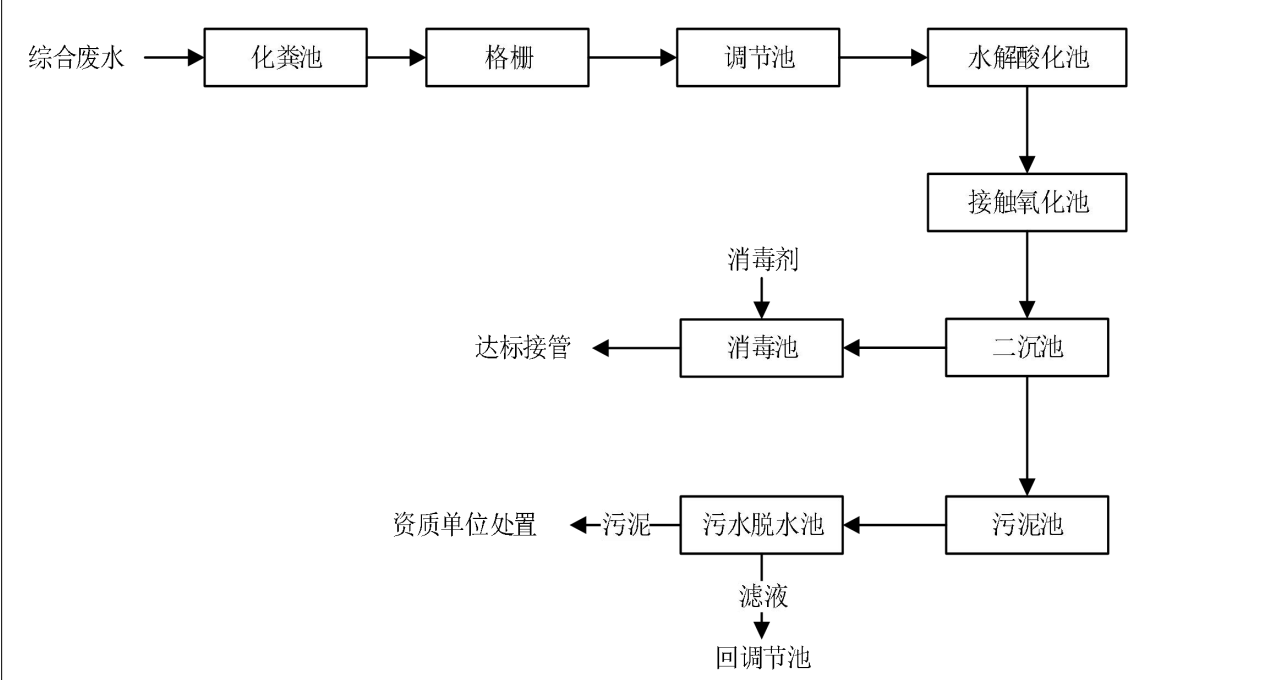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臭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气。

(1)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单独设施柴油储存间，柴油储存量为 0.5t，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HC、SO₂、NO_x等。0#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质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发电机设备，废气经排气管接入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各单元区，废水中有机物厌氧分解可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有害气体。为了防止恶臭气体溢出散发到空气中对附近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站设计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在调节池、消毒池等部分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减少气味扩散。

（3）油烟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采用加盖收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诊室、住院部等地方人员活动产生的人为噪声以及空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加强医院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建设进度
废气	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新建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建	
	雨污管网	5	/	改建	
噪声	泵房密闭、隔声、合理布局等	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	--	依托	
	危废仓库	/	--	依托	
排口	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	--	依托	
合计		80万元	--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在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内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涟)环表复〔2023〕23号

关于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标负责编写的《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发改投[2022]96号，项目代码：2206-320826-04-01-7793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8264696195562。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北纬 33度46分8.802秒，东经 119度16分5.743秒。新增心电工作站1台、胃镜工作站1台、电子胃镜1台、麻醉机1台、电动吸引器1台、心电监护仪1台、多参数监护仪3台、麻醉机2台等设备，新建血透业务用房(含防保所)2400平方米，改扩建后可新增病床40床，全院共计140床。

3、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化验室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后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降低排放量。油烟废气通过净化设施+油烟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诊室、住院部等地方人员活动产生的人为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加强医院四周绿化。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医院主要房间内的噪声级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表6.6.1室内允许噪声级。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药品、设备等的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COD $\leq$ 1.6749吨、BOD₅ $\leq$ 0.3350吨、SS $\leq$ 0.3350吨、氨氮 $\leq$ 0.1675吨、总氮 $\leq$ 0.5025吨、总磷 $\leq$ 0.0167吨、动植物油 $\leq$ 0.0335吨、LAS $\leq$ 0.0167吨、总余氯 $\leq$ 0.0837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

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4月6日

表五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按照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4	悬浮物		8	/	/	/	/	/	/	/	/	/	2	2	/	/
5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7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8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2	2	/	/
9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2	2	12.5	100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3.21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3.22	93.8	-0.2	93.8	-0.2	合格

5.3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4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SY-C-38-1/2/4/5/6/8/9/10	智能/空气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SY-A-06-1	便携式PH计	PHBJ-260
SY-A-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Y-C-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SY-C-13-3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4B
SY-C-1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4B

表六

6 监测内容

6.1 工况检查

生产正常，具体见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3月22日，监测期间，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单位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 小时，满足验收要求。

6.2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综合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SS、NH3-N、TN、TP、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总余氯	连续2天，每天4次

6.3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口（DA001）	油烟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G1-G4）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连续2天，每天3次

6.4噪声监测

表 6-3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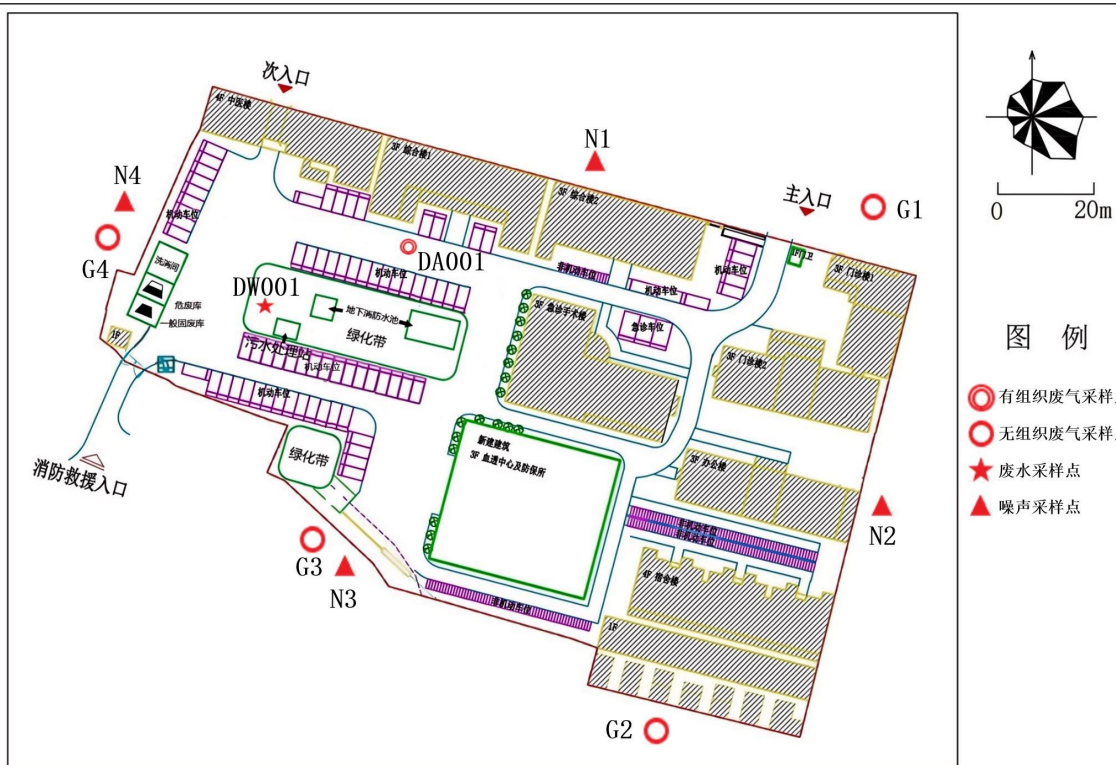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 日- 3月22日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详见附件6。

表7-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3. 21	每天用餐人数	210	20	9. 5
	门诊楼每日就诊人数	200	185	92. 5
	住院部使用床位	99	18	18. 2
2025. 3. 22	每天用餐人数	210	19	9. 0
	门诊楼每日就诊人数	200	182	91. 0
	住院部使用床位	99	20	20.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PH、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接管浓度限值（mg/L）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口DW001	pH	2025.3.21	7.3	7.4	7.2	7.1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39	40	42	4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8	10.5	11.2	10.7	100	达标
	悬浮物		19	17	20	16	18	60	达标
	氨氮		22.2	23.9	22.5	23.5	23.0	30	达标
	总氮		26.4	27.5	27.9	27.2	27.3	70	达标
	总磷		2.04	1.92	1.83	2.25	2.01	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0	200	190	170	178	5000MPN/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4	1.69	2.16	2.03	1.8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19	0.30	0.34	0.27	10	达标
	总余氯		0.45	0.65	0.50	0.58	0.55	8	达标
	pH	2025.3.22	7.5	7.6	7.4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1	40	43	4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0.9	10.4	10.2	10.8	10.6	100	达标

	量								
	悬浮物		18	17	19	17	18	60	达标
	氨氮		22.5	22	24	21.2	22	30	达标
	总氮		27.8	27.2	26.4	27.8	27.3	70	达标
	总磷		2.70	2.13	2.42	2.57	2.46	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40	170	190	150	163	5000MPN/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64	2.55	2.29	2.55	2.5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0	0.14	0.17	0.131	10	达标
	总余氯		0.66	0.63	0.55	0.52	0.59	8	达标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油烟	2025.3.21	0.4	3.39×10 ⁻³	2.0	/	达标
			0.6	5.02×10 ⁻³			
			0.3	2.51×10 ⁻³			
			0.7	5.91×10 ⁻³			
			0.5	4.18×10 ⁻³			
	油烟	2025.3.22	0.5	4.17×10 ⁻³	2.0	/	达标
			0.2	1.63×10 ⁻³			
			0.4	3.37×10 ⁻³			
			0.7	5.76×10 ⁻³			
			0.5	4.21×10 ⁻³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气象参数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3.21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	第一次	22.3	101.85	30	W	1.9	晴
		第二次	24.6	101.79	29	W	1.9	晴
		第三次	23.9	101.82	33	W	2.0	晴
	甲烷	第一次	22.3	101.85	30	W	1.9	晴
		第二次	22.6	101.83	28	W	1.9	晴
		第三次	22.8	101.82	28	W	1.9	晴
2025.3.22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	第一次	23.4	101.66	25	W	1.8	晴
		第二次	25.0	101.61	24	W	1.7	晴
		第三次	25.7	101.53	24	W	1.7	晴

甲烷	第一次	23.4	101.66	25	W	1.8	晴
	第二次	23.6	101.65	25	W	1.8	晴
	第三次	23.9	101.63	25	W	1.8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G2	G3	G4	G1
氨 mg/m^3	2025.3.21	第一次	0.09	0.09	0.10	0.04
		第二次	0.08	0.09	0.09	0.04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3
	2025.3.22	第一次	0.07	0.08	0.08	0.04
		第二次	0.09	0.09	0.10	0.03
		第三次	0.10	0.09	0.09	0.04
	浓度最大值		0.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3	2025.3.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3.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3.21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3.22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气 mg/m ³	2025.3.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3.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甲烷 mg/m ³	2025.3.21	第一次	0.82	0.85	0.80
第二次			0.81	0.83	0.82	0.76
第三次			0.86	0.84	0.86	0.78
2025.3.22		第一次	0.86	0.83	0.84	0.75
		第二次	0.81	0.84	0.82	0.77
		第三次	0.82	0.85	0.86	0.78
浓度最大值		0.8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	厂界东侧N2	生产噪声	2025.3.2	16:47-16:50	48.6	22:53-22:56	41.4	dB(A)

噪声	厂界南侧N3	生产噪声	1	16:54-16:57	46.4	23:00-23:03	39.6
	厂界西侧N4	生产噪声		17:08-17:11	45.6	23:07-23:10	38.5
	厂界北侧N1	生产噪声		17:23-17:26	47.3	23:13-23:16	40.7
	厂界东侧N2	生产噪声	2025.3.22	16:08-16:11	49.5	22:15-22:18	42.1
	厂界南侧N3	生产噪声		16:16-16:19	45.6	22:22-22:25	37.8
	厂界西侧N4	生产噪声		16:23-16:26	44.5	22:28-22:31	36.8
	厂界北侧N1	生产噪声		16:31-16:34	48.2	22:35-22:38	40.4

表 7-7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3.21	16:47-17:26	晴	2.0
	22:53-23:16	晴	2.2
2025.3.22	16:08-16:34	晴	1.8
	22:15-22:38	晴	1.8

7.2.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 无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366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医疗废物	诊疗	危险废物	3.62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污泥	废水处理		4.05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6 总量核定情况

本次对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计算结

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7-9。

表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 排口 DW001	41.5	11277.04	0.4670	1.9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0.1201	0.7293	
	悬浮物		18		0.2016	0.4774	
	氨氮		22.7		0.2563	0.2735	
	总氮		27.3		0.3076	0.3191	
	总磷		2.23		0.0252	0.0273	
	动植物油类		2.18		0.0246	0.09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		0.0228	0.0547	
	总余氯		0.57		0.0640	0.0729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化验室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后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	已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化验室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后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

	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降低排放量。油烟废气通过净化设施+油烟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降低排放量。油烟废气通过净化设施+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4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诊室、住院部等地方人员活动产生的人为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加强医院四周绿化。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医院主要房间内的噪声级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表6.6.1 室内允许噪声级。	已落实。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并加强医院四周绿化。
5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药品、设备等的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 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已落实。 医院原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伴随施工做好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未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已落实。 已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本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收集汇总后最终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分为两种，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每日由淮安市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为医疗垃圾，医疗垃圾主要为废旧医疗塑料器械和棉纱等，委托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2 后续工作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2）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医院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826-04-01-7793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业，为非生产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涟)环表复〔2023〕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8264696 195562	验收时间		2025. 3. 21-3. 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4670	1.9313		/	6.37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201	0.7293		/	2.5070		
	悬浮物						0.2016	0.4774		/	1.5885		
	氨氮						0.2563	0.2735		/	0.9401		
	总氮						0.3076	0.3191		/	1.0968		
	总磷						0.0252	0.0273		/	0.0940		
	动植物油类						0.0246	0.0912		/	0.3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28	0.0547		/	0.1880		
	总余氯						0.0640	0.0729		/	0.25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涟发改投〔2023〕161号

关于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变更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等文件规定，依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2022年政府工程类项目投资计划表〉的通知》（涟政发〔2022〕1号）以及县财政局《涟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涟财承函〔2022〕6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为：2206-320826-04-01-779347

涟发改投〔2022〕96号作废。

二、为促进涟水县医疗事业发展，提升涟水县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看病满意度。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2022年政府工程类项目投资计划表〉的通知》（涟政发〔2022〕1号）等文件规定，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三、项目建设地址：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城东路南侧。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2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5平方米，新建血透中心一栋、防保所、门卫、地下污

水处理厂，扩建地下消防水池，配套购置相关医疗设备（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县财政局《涟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涟财承函（2022）65号），项目总投资2005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统筹。

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得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请据此批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未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程序，不得开工建设。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第二人民医院 血透中心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 送：县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生态环境局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涟）环表复（2023）23号

关于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标负责编写的《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血透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发改投[2022]96号，项目代码：2206-320826-04-01-7793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64696195562。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 25 号，北纬 33 度 46 分 8.802 秒，东经 119 度 16 分 5.743 秒。新增心电工作站 1 台、胃镜工作站 1 台、电子胃镜 1 台、麻醉机 1 台、电动吸引器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多参数监护仪 3 台、麻醉机 2 台等设备，新建血透业务用房（含防保所）2400 平方米，改扩建后可新增病床 40 床，全院共计 140 床。

3、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化验室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后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污水站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降低排放量。油烟废气通过净化设施+油烟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诊室、住院部等地方人员活动产生的人为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加强医院四周绿化。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医院主要房间内的噪声级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表 6.6.1 室内允许噪声级。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药品、设备等的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紧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将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COD $\leq$ 1.6749 吨、BOD5 $\leq$ 0.3350 吨、SS $\leq$ 0.3350 吨、氨氮 $\leq$ 0.1675 吨、总氮 $\leq$ 0.5025 吨、总磷 $\leq$ 0.0167 吨、动植物油 $\leq$ 0.0335 吨、LAS $\leq$ 0.0167 吨、总余氯 $\leq$ 0.0837 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涟城街道办、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印

共印9份

附件3 环评及变动分析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在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内建设是可行的。

以上所述变动不改变项目性质、选址等，不增加环境影响。

(二) 项目变动结论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措施的变动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进一步进行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



[illegible]

附件5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环保法律、
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6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委托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3月22日



附件7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3月22日对本单位涟水县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单位年工作日为365天，每天工作时间为24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3. 21	每天用餐人数	210	20	9. 5
	门诊楼每日就诊人数	200	185	92. 5
	住院部使用床位	99	18	18. 2
2025. 3. 22	每天用餐人数	210	19	9. 0
	门诊楼每日就诊人数	200	182	91. 0
	住院部使用床位	99	20	20. 2

委托方：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3月23日



附件8 主要设备清单表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现有	改扩建项目	淘汰	全厂		
1	心电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胃镜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子胃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麻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吸引器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心电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多参数监护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麻醉机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血球计数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解质分析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半自动血凝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牙科综合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联体式牙科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二氧化碳激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微焦点牙科 X 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多普勒胎心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阴道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婴儿辐射抢救台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胎儿监护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产后康复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听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病人监护仪	6	0	0	6	台	与环评一致
24	呼吸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全科诊断系统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尿液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艾灸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中频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9	煎药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熏蒸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口腔数字化 X 线成像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灭菌器（消毒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3	经颅多普勒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5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8	血流变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9	肺功能检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0	16 层螺旋 CT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1	经皮黄疸测试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2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3	超声波清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4	牙科清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5	牙科综合治疗台压缩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6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7	监护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8	中药熏蒸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9	干扰电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0	离心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4	彩超工作站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5	多普勒胎心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6	光纤纤维喉镜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7	椎间盘复位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8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9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0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1	视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2	肺功能检查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63	心电图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4	C 型臂 X 光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5	经皮黄疸仪	3	0	0	3	台	与环评一致
66	空气压力波综合治疗仪	2	0	0	2	台	与环评一致
67	身高体脂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8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9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1	牙齿美白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2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4	狂犬病伤口处理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5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6	视力筛查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7	骨密度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8	母乳分析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9	红外测温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0	动脉硬化监测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1	口腔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2	除颤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4	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5	尿液有型成分分析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6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7	心电图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8	超声喷沙牙周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9	口腔综合治疗机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1	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2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3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4	激光磁场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5	超声波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6	磁振热治疗仪	1	0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7	血液透析机	0	40	0	40	台	与环评一致
98	血液透析滤过机	0	5	0	5	台	与环评一致
99	纯水制备机	0	1	0	1	台	与环评一致

附件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中医楼	建筑面积 1319.67m ²	已建, 4F
	综合楼 1	建筑面积 1070m ²	已建, 3F
	综合楼 2	建筑面积 1495.88m ²	已建, 3F
	门诊楼 1	建筑面积 646m ²	已建, 3F
	门诊楼 2	建筑面积 870m ²	已建, 3F
	急诊手术楼	建筑面积 1503.45m ²	已建, 3F
	血透中心及防保所	建筑面积 3170.47m ²	新建, 3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130m ²	已建, 3F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956.65m ²	已建, 4F
	门卫 (北)	建筑面积 9.35m ²	新建, 1F
	门卫 (南)	建筑面积 40m ²	新建,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70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食堂废水: 58.4t/a 生活污水: 584t/a 一般医疗废水: 8240.24t/a 特殊医疗废水: 233.6t/a 纯水制备浓水: 2160.8t/a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 (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1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制冷	太阳能, 电热水器、空调	/
	废气处理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 定期添加抑臭剂。	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 (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建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零排放，依托现有
	2m ² ，污泥脱水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件10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①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处置方）：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

2、清运方式：两日一次或电话联系；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可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执行；

3、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5、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6、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核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上报环保、卫生等部门；

(二) 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医疗机构经营性质：☐营利性、☒公益性；

2、医疗机构等级：☒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3、双方约定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床位计费、☒定额计费、☐重量计费

收费标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床位计费：2元/床/日，床位数_____床/日，天数_____日，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淮价费[2011]132号、淮发改办[2019]235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01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

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乙方。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第 1 页 共 2 页

- 60 -

⑧

合计金额: 217000.00 元。

□定额计费: _____ 元/年。

□重量计费: 5元/公斤, 计重据实结算。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

结算方式: 收集处置费按 年 结算 (月/季度/半年/全年)。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未
及时续签合同的, 处置费按续签合同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 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按物价部
门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费用结算期限

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
方指定账户。

2、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不接受现金, 只接受银行转账。除此之外, 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
“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 造成损失
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84101004900005500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江苏银行行号: 313308041011)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 (从次月 1 日起算) 达两个月, 则从第三个月的 1 日起,
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
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
管理部门,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 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 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 1、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 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 双
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 另一方有权索赔;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
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应向另一方支付两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 5、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 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二〇二四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 江苏 淮安

乙方: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二〇二四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1 现场相关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汨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时间：2020年3月1日

科室及 卫生室	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放射性废物	废物运送人 姓名	医疗卫生机构接收 人员签名
	重量 (kg)	数量 (kg)		重量 (kg)	数量 (kg)				
门诊治疗室	1.2	0.7						王淑娟	王淑娟
内科门诊	1.5	0.6						王淑娟	王淑娟
外科门诊	1.4	0.7						王淑娟	王淑娟
中医科门诊	1.5	0.7						王淑娟	王淑娟
康复科门诊	1.7	0.5						王淑娟	王淑娟
妇产科门诊									
药房	1.25	0.3						王淑娟	王淑娟
化验室	1.4	0.2						王淑娟	王淑娟
口腔科	1.5	0.6						王淑娟	王淑娟
急诊	1.3	0.4						王淑娟	王淑娟
军械	1.6	0.7						王淑娟	王淑娟
门诊	1.2	0.15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2	0.2						王淑娟	王淑娟
大科	1.2	0.1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1	0.1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4	0.5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3	0.1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2	0.3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1	0.6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0	0.15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2	0.2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3	0.4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15	0.3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2	0.2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4	0.1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1	0.1						王淑娟	王淑娟
病房	1.3	0.15						王淑娟	王淑娟

附件12 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
受检单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	
委托人	钱院长		联系方式	13952353368	
单位地址	淮安市城东路 25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汤雅郑、李磊、陆贵鑫、支海春、韩信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滤筒 / 无组织废气: 气袋、吸收液 / 废水: 微黄、微臭、微浑浊液体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油烟	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 (G1-G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	2
	废水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总氯)	4	2
	噪声	厂界四周, 各设 1 个噪声点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采样日期	2025.3.21-3.22		检测日期	2025.3.21-3.28	
备注	/				

编 制: 刘林林
 一 审: 王磊
 二 审: 刘磊
 签 发: 徐梦玲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12FA0101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2025.3.21	油烟	0.4	3.39×10 ⁻³
G112FA0102				0.6	5.02×10 ⁻³
G112FA0103				0.3	2.51×10 ⁻³
G112FA0104				0.7	5.91×10 ⁻³
G112FA0105				0.5	4.18×10 ⁻³
均值				0.5	4.20×10 ⁻³
G112FB0101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2025.3.22	油烟	0.5	4.17×10 ⁻³
G112FB0102				0.2	1.63×10 ⁻³
G112FB0103				0.4	3.37×10 ⁻³
G112FB0104				0.7	5.76×10 ⁻³
G112FB0105				0.5	4.21×10 ⁻³
均值				0.5	3.83×10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高度(m)	/	治理设施 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3008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口（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分析项目	/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3.21				
烟温	℃	19.3	20.0	19.8	20.4	20.3
烟气流速	m/s	8.6	8.5	8.5	8.6	8.5
标干流量	m³/h	8481	8362	8367	8447	8353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0	-0.00	0.02
含湿量	%	3.15	3.15	3.15	3.15	3.15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DA001)		高度(m)	/	治理设施 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 ²)	0.3008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口（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分析项目	/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3.22					
烟温	℃	20.5	20.8	21.0	20.7	21.5	
烟气流速	m/s	8.5	8.3	8.6	8.4	8.6	
标干流量	m ³ /h	8342	8136	8423	8229	841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3	0.02	
含湿量	%	2.97	2.97	2.97	2.97	2.97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12CA010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3.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A01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A01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A0102			氨气（氨）	第一次	0.04	mg/m ³
G112CA0107				第二次	0.04	mg/m ³
G112CA0112				第三次	0.03	mg/m ³
G112CA01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1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1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1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1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1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105			甲烷	第一次	0.77	mg/m ³
G112CA0110				第二次	0.76	mg/m ³
G112CA0115				第三次	0.78	mg/m ³
G112CA0201	厂界下风向 G2	2025.3.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A02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A02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A0202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 ³
G112CA0207				第二次	0.08	mg/m ³
G112CA0212				第三次	0.08	mg/m ³
G112CA02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2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2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2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2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2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205			甲烷	第一次	0.82	mg/m ³
G112CA0210				第二次	0.81	mg/m ³
G112CA0215				第三次	0.86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12CA030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3.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A03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A03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A0302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 ³
G112CA0307				第二次	0.09	mg/m ³
G112CA0312				第三次	0.08	mg/m ³
G112CA03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3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3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3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3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3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305			甲烷	第一次	0.85	mg/m ³
G112CA0310				第二次	0.83	mg/m ³
G112CA0315				第三次	0.84	mg/m ³
G112CA040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3.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A04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A04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A0402			氨气（氨）	第一次	0.10	mg/m ³
G112CA0407				第二次	0.09	mg/m ³
G112CA0412				第三次	0.08	mg/m ³
G112CA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4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4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4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A04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A04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A0405			甲烷	第一次	0.80	mg/m ³
G112CA0410				第二次	0.82	mg/m ³
G112CA0415				第三次	0.86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12CB010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3.2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B01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B01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B0102			氨气 (氨)	第一次	0.04	mg/m ³
G112CB0107				第二次	0.03	mg/m ³
G112CB0112				第三次	0.04	mg/m ³
G112CB01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1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1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1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1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1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105			甲烷	第一次	0.75	mg/m ³
G112CB0110				第二次	0.77	mg/m ³
G112CB0115				第三次	0.78	mg/m ³
G112CB0201	厂界下风向 G2	2025.3.2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B02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B02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B0202			氨气 (氨)	第一次	0.07	mg/m ³
G112CB0207				第二次	0.09	mg/m ³
G112CB0212				第三次	0.10	mg/m ³
G112CB02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2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2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2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2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2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205			甲烷	第一次	0.86	mg/m ³
G112CB0210				第二次	0.81	mg/m ³
G112CB0215				第三次	0.82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12CB030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3.2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B03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B03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B0302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 ³
G112CB0307				第二次	0.09	mg/m ³
G112CB0312				第三次	0.09	mg/m ³
G112CB03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3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3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3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3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3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305			甲烷	第一次	0.83	mg/m ³
G112CB0310				第二次	0.84	mg/m ³
G112CB0315				第三次	0.85	mg/m ³
G112CB040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3.2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无量纲
G112CB0406				第二次	<10	无量纲
G112CB0411				第三次	<10	无量纲
G112CB0402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 ³
G112CB0407				第二次	0.10	mg/m ³
G112CB0412				第三次	0.09	mg/m ³
G112CB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408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413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404			氯气	第一次	ND	mg/m ³
G112CB0409				第二次	ND	mg/m ³
G112CB0414				第三次	ND	mg/m ³
G112CB0405			甲烷	第一次	0.84	mg/m ³
G112CB0410				第二次	0.82	mg/m ³
G112CB0415				第三次	0.86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3.21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	第一次	22.3	101.85	30	W	1.9	晴
		第二次	24.6	101.79	29	W	1.9	晴
		第三次	23.9	101.82	33	W	2.0	晴
	甲烷	第一次	22.3	101.85	30	W	1.9	晴
		第二次	22.6	101.83	28	W	1.9	晴
		第三次	22.8	101.82	28	W	1.9	晴
2025.3.22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	第一次	23.4	101.66	25	W	1.8	晴
		第二次	25.0	101.61	24	W	1.7	晴
		第三次	25.7	101.53	24	W	1.7	晴
	甲烷	第一次	23.4	101.66	25	W	1.8	晴
		第二次	23.6	101.65	25	W	1.8	晴
		第三次	23.9	101.63	25	W	1.8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 (废 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12WA0101	综合废水 总排口 (DW001)	2025.3.21	pH	第一次	7.3	无量纲
G112WA0102				第二次	7.4	无量纲
G112WA01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G112WA0104				第四次	7.1	无量纲
G112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3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39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40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42	mg/L
G112WA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0.4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10.8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10.5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11.2	mg/L
G112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19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17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20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16	mg/L
G112WA0101			氨氮	第一次	22.2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23.9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22.5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23.5	mg/L
G112WA0101			总氮	第一次	26.4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27.5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27.9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27.2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12WA0101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5.3.21	总磷	第一次	2.04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1.92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1.83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2.25	mg/L
G112WA0101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150	MPN/L
G112WA0102				第二次	200	MPN/L
G112WA0103				第三次	190	MPN/L
G112WA0104				第四次	170	MPN/L
G112WA0101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54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1.69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2.16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2.03	mg/L
G112WA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26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0.19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0.30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0.34	mg/L
G112WA0101			总余氯 (总氯)	第一次	0.45	mg/L
G112WA0102				第二次	0.65	mg/L
G112WA0103				第三次	0.50	mg/L
G112WA0104				第四次	0.58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 (废 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12WB0101	综合废水 总排口 (DW001)	2025.3.22	pH	第一次	7.5	无量纲
G112WB0102				第二次	7.6	无量纲
G112WB0103				第三次	7.4	无量纲
G112WB0104				第四次	7.4	无量纲
G112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4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41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40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43	mg/L
G112WB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0.9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10.4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10.2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10.8	mg/L
G112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18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17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19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17	mg/L
G112WB0101			氨氮	第一次	22.5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22.0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24.0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21.2	mg/L
G112WB0101			总氮	第一次	27.8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27.2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26.4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27.8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结 果 (废 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12WB0101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5.3.22	总磷	第一次	2.70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2.13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2.42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2.57	mg/L
G112WB0101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140	MPN/L
G112WB0102				第二次	170	MPN/L
G112WB0103				第三次	190	MPN/L
G112WB0104				第四次	150	MPN/L
G112WB0101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2.64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2.55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2.29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2.55	mg/L
G112WB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12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0.10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0.14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0.17	mg/L
G112WB0101			总余氯 (总氯)	第一次	0.66	mg/L
G112WB0102				第二次	0.63	mg/L
G112WB0103				第三次	0.55	mg/L
G112WB0104				第四次	0.52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2	生产噪声	2025.3.21	16:47-16:50	48.6	22:53-22:56	41.4	dB(A)
	厂界南侧 N3	生产噪声		16:54-16:57	46.4	23:00-23:03	39.6	
	厂界西侧 N4	生产噪声		17:08-17:11	45.6	23:07-23:10	38.5	
	厂界北侧 N1	生产噪声		17:23-17:26	47.3	23:13-23:16	40.7	
	厂界东侧 N2	生产噪声	2025.3.22	16:08-16:11	49.5	22:15-22:18	42.1	
	厂界南侧 N3	生产噪声		16:16-16:19	45.6	22:22-22:25	37.8	
	厂界西侧 N4	生产噪声		16:23-16:26	44.5	22:28-22:31	36.8	
	厂界北侧 N1	生产噪声		16:31-16:34	48.2	22:35-22:38	40.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3.21	16:47-17:26	晴	2.0
	22:53-23:16	晴	2.2
2025.3.22	16:08-16:34	晴	1.8
	22:15-22:38	晴	1.8



质 控 措 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4	悬浮物		8	/	/	/	/	/	/	/	/	/	2	2	/	/
5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7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8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2	2	/	/
9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2	2	12.5	1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11	总余氯 (总氯)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HJ1099-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3.21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3.22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测点示意图



说明: ▲噪声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2401 号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Y-C-38-1/2/4/5/6/8/9/10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SY-A-06-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Y-C-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SY-C-13-3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4B
SY-C-1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4B

检 测 说 明

1、无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报告结束*****

附件13 专家验收意见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 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2日，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自主验收专题会议，会议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涟水县涟城镇城东路2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血透业务用房（含防保所）24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污水处理站，改建医院大门、院内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于2023年3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6日获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23号）。目前项目已建成，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建设

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臭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H_2S 、 NH_3 、臭气浓度)采用加盖收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其中，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包括一般医疗污水(住院部废水、门诊废水、预冲洗废水、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特殊性质医院污水(检验室废水)，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化粪池+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涟中总干渠。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诊室、住院部等地方人员活动产生的人为噪声以及空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配电房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加强医院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排放标准和涟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外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等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与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食堂因就餐人数较少，每天仅中午使用1小时左右，食堂油烟取每天1小时，全年共计365小时。）具体见表1。

表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 总量 控制指标 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 排口 DW001	41.5	11277.04	0.4670	1.9313	满足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7		0.1201	0.7293	
	悬浮物		18		0.2016	0.4774	
	氨氮		22.7		0.2563	0.2735	
	总氮		27.3		0.3076	0.3191	
	总磷		2.23		0.0252	0.0273	
	动植物油类		2.18		0.0246	0.091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0		0.0228	0.0547	
	总余氯		0.57		0.0640	0.0729	

六、验收结论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刘 梅 坤 胡 爱 军 高 鸣 山
钱 晓 东

涟水县涟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透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5年 4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戴永忠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13952153368	
专家组成员	刘振坤	市环科学会	18905236385	
	胡家军	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15358695062	
	高鸿水	淮安环科学会	18061858818	
	戴锦芳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1501276657	
参会人员	唐 刚	涟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15952333344	
	高 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312343478	
	张 阳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61218882	

附件14 验收公示截图